

证券代码：600753

证券简称：东方银星

编号：2023-006

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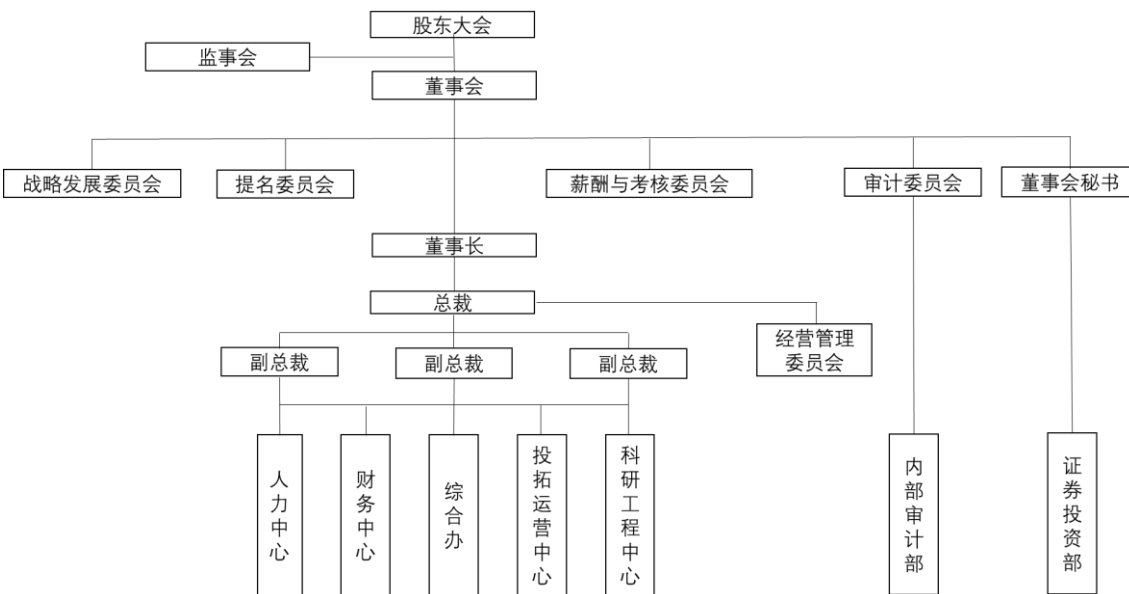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情况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的实际需要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转型发展，拟对内部管理机构进行调整。

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：

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拟聘任梁明媚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梁明媚女士简历如下：

梁明媚，女，1975年11月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历任霍英东基金会秘书、霍英东集团有荣新技船队特派员、霍英东集团南沙蒲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光大银行番禺支行办公室主任/私人业务部经理/理财中心负责人、光大银行南沙支行私人业务部经理/公司业务部经理/行长助理、兴业银行市桥支行筹建负责人、兴业银行番禺支行行长、南沙自贸区分行（二级分行）行长、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、平安集团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华东区总经理/全国业务负责人、平安陆金所金融市场部总经理。2022年12月加入本公司，分管财务及融资工作。

梁明媚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